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园
区设备设施项目第 6 包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40341-XM001

甲方：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安和圆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的（北京安和圆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校园网核心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改造建设、网络改造和设备更新）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5269056.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甲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公司。

(6)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8) “天”指日历天数。

二、标的原产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三、质量标准与说明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乙

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投标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3.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4 本合同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计量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四、采购货物明细和报价（需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5G 光模块 1	锐捷	2.5G-SFP-LX03-SM1550-BIDI-I	108	312	33696	
2	2.5G 光模块 2	锐捷	2.5G-SFP-LX03-SM1310-BIDI-I	108	312	33696	
3	LC 双口光模块 1	锐捷	XG-SFP-LR	96	292	28032	
4	LC 双口光模块 2	锐捷	XG-SFP-SR-MM850	3	292	876	
5	40G iLR4 光模块	锐捷	40G-QSFP-LR4-SM1310	20	2340	46800	
6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18014-E	1	328585	328585	
7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WS7880	1	63591	63591	
8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MUX-BOX	11	14820	163020	
9	24 口光电 POE 交换机	锐捷	RG-AM5528-SF	53	9360	496080	
10	128 路无线控制器授权	锐捷	RG-LIC-WS-128	3	24375	73125	
11	32 路无线控制器授权	锐捷	RG-LIC-WS-32	1	6942	6942	
12	面板 AP	锐捷	RG-MAP852-SF-M(V3)	920	1443	1327560	
13	放装 AP	锐捷	RG-AP820-L(V3)	108	1401	151308	
14	光电混合理线盒	锐捷	RG-HybridBox	53	2437	129161	

15	综合布线	国产	定制	1	1113836	1113836	
16	辅助电视	欧宝丽	100Z60	2	12967	25934	
17	流动电视	长虹	75D7H Mini	2	5849	11698	
18	交换机 1	锐捷	RG-SF2920-16GT2S FP	16	438	7008	
19	磁盘阵列	H3C	CF8850H	1	552873	552873	
20	空调室内机 1	海信	HVR-36KFD/F1FZBp	2	2339	4678	
21	空调室内机 2	海信	HVR-45KFD/F1FZBp	4	2534	10136	
22	空调室内机 3	海信	HVR-56KFD/F1FZBp	2	2631	5262	
23	空调室内机 4	海信	HVR-71KFD/F1FZBp	1	3055	3055	
24	空调室内机 5	海信	HVR-90KFD/F1FZBp /P	1	4058	4058	
25	空调室内机 6	海信	HVR-125F/G2FZBp	2	4309	8618	
26	空调室内机 7	海信	HVR-140F/G2FZBp	4	4503	18012	
27	高静压风管室内机	海信	HVR-160FG/G2FZBp	16	7605	121680	
28	空调室外机 1	海信	HVR-560W/SX2FZBp	1	48848	48848	
29	空调室外机 2	海信	HVR-735W/SX2FZBp	1	58345	58345	
30	空调室外机 3	海信	HVR-1175W/SX2FZB p	2	72702	145404	
31	分歧管（空调安装及材料）	宏泰	HONGTAI-52SN	1	35074	35074	
32	辅助显示	长虹	85D7H Mini	5	8385	41925	
33	会议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 610-K	1	58306	58306	
34	交换机 2	锐捷	RG-AM5528-SF	2	5850	11700	
35	高密 AP	锐捷	RG-AP850-AR	10	3900	39000	
36	集成费	国产	定制	1	61134	61134	
总价合计(大写): 伍佰贰拾陆万玖仟零伍拾陆						¥5269056	

五、货物规格参数：（需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1	2.5G 光模块 1	单模 BIDI 2.5G 光模块 1 个，最大传输距离 3KM;
2	2.5G 光模块 2	单模 BIDI 2.5G 光模块 1 个，最大传输距离 3KM;
3	LC 双口光模块 1	单模万兆光模块 1 个，最大传输距离 10KM;
4	LC 双口光模块 2	多模万兆光模块 1 个，最大传输距离 300M;
5	40G iLR4 光模块	单模 40G 光模块 1 个，最大传输距离 10KM;

6	核心交换机	1. #插卡式机箱，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 交换容量 2856Tbps, 包转发率 921600Mpps。主控引擎槽位 2 个，交换网板槽位 4 个，全宽尺寸的线卡槽位数 12（非子卡槽位），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支持子母卡架构，子卡插在母卡上，母卡和子卡均支持热插拔；
		2. 主控引擎为半宽设计，即主控引擎的尺寸为业务插槽的一半；
		3. #尺寸 14U；
		4. CPU 和交换芯片关键元器件采用国产品牌；
		5. 电源槽位 4 个；
		6. 单块电源功率 1600W；
		7. 支持 802.1x/Portal/Mac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二层 Portal 接入认证；
		8. 支持：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Pv4 向 IPv6 过渡隧道技术等；
		9.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SSHv2；
		10.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包含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在内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配置双主控，配置双交换网板，满配电源，满配风扇，配置 100G 光口 12 个，10G 光口 72 个（接受逻辑光口），1G 光口 8 个，1G 电口 24 个；
7	无线控制器	1. 实配千兆电口数 8，千兆光口数 8 个，10G 万兆接口数 12 个，40G 光口 4 个，最大可支持管理 AP 数 10240 个；
		2. 802.11 转发性能 100G；
		#3. 支持全尺寸 USB 接口 1 个，可扩展硬盘槽位 2 个，最大支持选配 2 块扩展硬盘（提供包含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在内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台设备最大功耗 250W；
		5. 支持 AC 虚拟化功能；
		6. 支持 IPv6；
		7.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实现 BSTM 主动漫游切换请求指令；
		8. 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认证后能实现 IP、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9. 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Portal 服务器和 Radius 服务器认证；

		10. 支持 SAVI 的防私设网关策略。支持 SAVI 的防止地址解析欺骗策略；
		#11. 需与现运行的办公区、教学区的锐捷 AP 无缝兼容。
8	汇聚交换机	1. 实配下行光接口 24 个，上行光接口 3 个；
		2. 支持集中机柜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3. 支持连接头类型 LC/UPC；
		4. 工作温度-0°C 到 55°C；
		5. 产品尺寸 2U；
		6. 光口的插入损耗<2.6db；
		7. 光口的回波损耗>45dB。
9	24 口光电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2.4Tbps，包转发率 600Mpps，2.5G 光口 24 个，10G 光口 4 个，光电分离的 PoE+ 供电端口 24 个（不接受 DB 供电口），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
		2. 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3. 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4. 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5. 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EP（64/128 位）数据加密；
		6. 支持 IPv6 CAPWAP 隧道，支持 IPv6 SAVI；
		7. 支持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10	128 路无线控制器授权	控制器许可证 128 个，要求与无线控制器无缝兼容；需与现运行的办公区、教学区的锐捷 AP 无缝兼容。
11	32 路无线控制器授权	控制器许可证 32 个，要求与无线控制器无缝兼容；需与现运行的办公区、教学区的锐捷 AP 无缝兼容。
12	面板 AP	1. 面板型 AP，支持 802.11ax 协议；整机支持 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2.975Gbps，1G 电口 4 个，2.5G SFP 光口 1 个，实配 2.5G 单模 BIDI 光模块 2 个（本机端的 2.5G 模块接受 BOB 结构）；
		2. 内置蓝牙 5.1，支持通过蓝牙串口远程维护；
		3. 整机功耗 11W；
		#4. 支持 1 个 Micro USB 的 Console 接口（提供包含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在内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
		6. 支持边缘智能感知（RIPT）；

		7. 支持 WPA3 安全标准;
		8.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9. 数据加密支持 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WEP (64/128 位);
		10. 支持 IPv6。支持 IPv6 终端接入认证。
13	放装 AP	1. 放装型 AP, 支持 802.11ax 协议; 支持 4 条空间流; 无线速率 2.975Gbps, 1G 电口 1 个, 2.5G SFP 光口 1 个, RJ45 的 Console 口 1 个;
		2. 内置蓝牙 5.1, 支持通过蓝牙串口远程维护;
		3. 整机功耗 12.95W;
		#4. 由于放装 AP 部署在高空环境, 难以时常清洁, 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 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4208-2017 即《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41 (提供包含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在内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 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 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 互不影响;
		6. 支持边缘智能感知 (RIPT);
		7. 支持 WPA3 安全标准;
		8.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9. 数据加密支持 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WEP (64/128 位);
		10. 支持 IPv6。支持 IPv6 终端接入认证。
14	光电混合理线盒	1. 实配光电混合缆理线盒, 支持 24 根光电混合尾纤输入和 24 根光电混合缆输出, 用于光电混合尾纤与光电混合缆续接; 2. 附带 24 根光电混合尾纤。
15	综合布线	应答: 阅读并充分理解。我司满足招标要求, 完全响应。
16	辅助电视	1. 屏幕尺寸: 100 寸, 刷屏率: 288Hz; 超高清 4K;
		2. 存储内存: 128GB;
		3. 屏幕比例: 16:9;
17	流动电视	1. 屏幕尺寸: 75 寸, 刷屏率: 288Hz; 超高清 4K;
		2. 存储内存: 64GB;
		3. 屏幕比例: 16:9;
18	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 个, 非网管, 金属外壳, 自然散热

19	磁盘阵列	投标产品配置 2 个控制器，要求采用国产品牌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数 16 核，频率 2.5GHz。配置高速缓存 256G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配置 4 块 3.84 TB SSD 硬盘，44 块 16TB HDD 硬盘。配置 16Gbps FC 主机端口 8 个（含模块）。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存储设备的控制器可以同时访问一个 LUN，并且流量均衡
		投标产品支持 FC、iSCSI、NVMe over RoCE 等接入方式。
		投标产品存储主机高度 4U。
		投标产品支持 RAID-TP(三盘校验)，同一 RAID 组三块数据盘同时故障，数据不丢失。
		投标产品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投标产品存储提供双控 LUN 数量 65500。
		投标产品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精简颗粒度 4K、8K、16K、32K、64K、128K、256K、512K、1M 可调节。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可同时部署 ROW 和 COW 两种快照策略
		投标产品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单 LUN 无 IO 跌零。
		投标产品支持异构虚拟化功能，支持异构纳管同一品牌其它系列，以及第三方品牌存储，且无需搭配网关等软、硬套件。
		投标产品支持热点数据分层（≥3 层）功能，系统自动将动态热点数据提升至高性能硬盘中，分层后整体性能显著提升。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
		投标产品支持数据归档功能，支持非结构化数据根据文件生成时间等策略进行数据分层。归档软件支持归档到磁带库，可预览归档数据。
		本次提供 10 块 16TBHDD 备用硬盘
20	空调室内机 1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额定功率：0.07KW 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540m³/h、额定静压：10Pa、最大静压：30Pa、噪音值：22-33
21	空调室内机 2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额定功率：0.08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720m³/h、额定静压：10Pa、最大静压：30Pa、噪音值：22-33
22	空调室内机 3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额定功率：0.1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810m³/h、额定静压：10Pa、最大静压：30Pa、噪音值：22-33
23	空调室内机 4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额定功率：0.13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1080m³/h、额定静压：

		10Pa、最大静压：30Pa、噪音值：24-37
24	空调室内机 5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额定功率：0.18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1420m³/h、额定静压：20Pa、最大静压：50Pa、噪音值：26-36
25	空调室内机 6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额定功率：0.29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2150m³/h、额定静压：40Pa、最大静压：60Pa、噪音值：35-43
26	空调室内机 7	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14.0KW、制热量：≥6.0KW、额定功率：0.29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2140m³/h、额定静压：40Pa、最大静压：60Pa、噪音值：35-43
27	高静压风管室内机	高静压风管式室内机、制冷量：16.0KW、制热量：18.0KW、额定功率：0.36KW、电气特性:220V、标准风量：2340m³/h、额定静压：90Pa、静压：120Pa、噪音值：38-48
28	空调室外机 1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制冷功率：17.5KW、制热功率：16.8KW、电源：380V 3N-50HZ、APF 值：4.7、风量 m³：22000 噪音值：47-62dB(A)、冷媒种类：R410A、制冷运行范围：-5℃-54℃、制热运行范围：-25℃-24℃、压缩机形式:转子式压缩机
29	空调室外机 2	制冷量：73.5KW、制热量：82.5KW、制冷功率：23.0KW、制热功率：22.5KW、电源：380V 3N-50HZ、PF 值：4.5、风量 m³：21500、噪音值：49-64dB(A)、冷媒种类：R410A、制冷运行范围：-5℃-54℃、制热运行范围：-25℃-24℃、压缩机形式:转子式压缩机
30	空调室外机 3	制冷量：117KW、制热量：132KW、制冷功率：36.5KW、制热功率：35.5KW、电源：380V 3N-50HZ、COP 值：3.7、风量 m³：30000、噪音值：50-65dB(A)、冷媒种类：R410A、制冷运行范围：-5℃-54℃、制热运行范围：-25℃-24℃、压缩机形式:转子式压缩机
31	空调安装及材料费	应答：阅读并充分理解。我司满足招标要求，完全响应。
32	辅助显示	1. 屏幕尺寸：85 寸，刷屏率：288Hz；超高清 4K；
		2. 存储内存：64GB；
		3. 屏幕比例：16:9；
		4. 运行内存/RAM：4GB。
33	会议终端	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323、IETF SIP；视频编码协议：H.265、H.265 SVC、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H.263+；
		活动图像分辨率：4K 30fps, 1080p 60fps, 1080p 30fps, 720p 60fps, 720p 30fps；
		活动双流：4K30 + 4K30 1080P30 + 1080P30 (4K8) 1080P60 + 1080P60 (4K15)；

		输入接口：1 × HT-RX 、3 × HDMI；1 × HD-AI（2 级）、1 × 卡农头、3 × HDMI（音频输入）、2 × RCA；
		输出接口：3 × HDMI、4 × RCA、3 × HDMI（音频输出）。
34	交换机 2	1. 交换容量 2.4Tbps，包转发率 600Mpps，2. 5G 光口 24 个，10G 光口 4 个，光电分离的 PoE+供电端口 24 个（不接受 DB 供电口），支持对 AP 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 2. 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 VLAN 的数据转发； 3. 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4. 支持 PSK、WEB、802.1X、MAC、PPSK； 5. 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EP（64/128 位）数据加密； 6. 支持 IPv6 CAPWAP 隧道，支持 IPv6 SAVI； 7. 支持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35	高密 AP	1、四射频，整机支持 8 条空间流； 2、传输速率：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6.242Gbps； 3、支持 5G 光口 1 个，5G 电口 1 个，1G 电口 1 个，支持对外 POE 供电； 4、支持边缘智能感知（RIPT）； 5、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WPA3 安全标准； 6、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7、数据加密支持 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 位）； 8、支持 IPv6。支持 IPv6 终端接入认证。
36	集成费	应答：阅读并充分理解。我司满足招标要求，完全响应。

六、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采购货物明细表及货物规格参数表”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该文件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6.2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3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和供货计划，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用户指定地点。如果是因为乙方没有及时通

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测试标准

7.1 乙方所供货物须按照“采购货物明细表及货物规格参数表”规定的内容，并且需要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批次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8%。

7.2 对于一般不需经过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货到后 3 天内，双方根据所到货物实际情形确定验收所需工作日并记载于验收记录文件中，由双方签字认可。

(1)验收所需工作日确定后的 3 天内双方包括各自根据需要所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应当在所确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若未能按双方计划完成则应当在专家所确定的延长期间内完成，但该延长期间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工作日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2)若双方对验收所需工作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未适当地配合另一方共同完成验收，则除非存在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验收最迟应当在货到后 15 天内完成或应当被视为完成。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若甲方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验收及付款期限应当顺延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若甲方不再需要该批次货物的，除退货外，乙方还应当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7.3 对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 3 个月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4 开箱检验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后并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对合格货物应签署无异议的《货物验收报告》；对显而易见不合格的货物

应在《货物验收报告》上加注表示货物不合格的文字或符号，或者以其它书面异议方式提出异议，均为有效异议，但该类异议应最迟于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除非乙方未在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均应当视为无效异议。

7.5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乙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7 对于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第一个完整的使用季节且不少于60天的期限内，或对于非季节性使用的货物在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90日内，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承诺

8.1 售后服务、保修承诺及培训方案（需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并可以在双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服务）

8.2 乙方应提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相关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九、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即158071.68元（大写：拾伍万捌仟零柒拾壹元陆角捌分），甲方收到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2634528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作为首付款。货物全部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经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2634528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双方明确知晓本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或者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调整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十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电汇。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终止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

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3.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5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13.5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3.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诉讼判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5.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合同代替原条文生效。

15.3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涂改无效；

15.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12 号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84171185

邮编：_____

201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和圆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渡业大厦 928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13717793357

邮编：100072

2015 年 8 月 20 日

